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1日下午3:00

会议地点：来伊份青年大厦23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表决

出席董事：施永雷、郁瑞芬、邵俊、戴轶、徐赛花、舒泰、张潘宏、钱世政、
吕巍、陈亚民、秦悦民

列席人员：冯轩天、邹晓君、鲜峰

主持人：施永雷

会议记录：张潘宏、崔付才

会议内容：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施永雷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46,753.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用46,753.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90 万元对 9 家全资子（孙）公司的进行增资，以此方式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向对上述 9 家全资子（孙）公司的增加注册资金、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向 9 家全资子（孙）公司的增资的方式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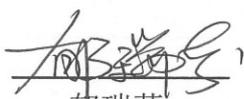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90 万元对上述 9 家全资子（孙）公司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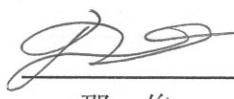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施永雷


郁瑞芬


邵俊


戴轶


徐赛花


舒泰


张潘宏


吕巍


钱世政


陈亚民


秦悦民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